市国资委201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市国资委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市国资委2016 年度部门预算表

1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2、收入预算总表

3、支出预算总表

4、支出预算明细表

5、一般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

6、经费拨款支出明细表

第三部分市国资委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

市国资委概况

一、市国资委主要职责及机构构成

（一）根据市政府授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，加强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。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，制订考核标准，通过统计、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；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，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。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。

（四）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、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，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、用人机制，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。

（五）按照有关规定和出资人职责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，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，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，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。

（七）按照出资人职责，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、标准等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国有资产基础性管理，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、规章，拟订规范性文件，依法对各县（区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（九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濮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政府工作部门，属正县级财政全供单位。内设办公室、人事教育科、综合与政策法规科、统计评价与业绩考核科、企业分配科、产权管理科、规划发展科、企业改革改组科、监事会与审计工作科、党建与宣传工作科、劳动保障与群众工作科、机关党委、离退休干部工作一科、离退休干部工作二科、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等十六个职能科室。下设机关后勤服务中心1个正科级事业单位，事业单位人事、财务不独立。

二、市国资委决算单位构成

市国资委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，本级预算即为部门汇总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市国资委2016年度部门预算报表

第三部分

市国资委201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本年收入预算

2017年度濮阳市国资委财政收入预算783.67万元，本年收入比上年度减少472.045万元，减少比例为37.6%，造成减少原因是由于本年老干部工资不在例如部门预算中；我委严格控制经费开支。

二、本年支出预算

2017年度濮阳市国资委财政收入预算783.67万元，本年收入比上年度减少472.045万元，减少比例为37.6%，造成减少原因是由于本年老干部工资不在例如部门预算中；我委严格控制经费开支。

三、支出经费安排情况

本年度财政支出预算783.67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642.7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472.045万元，同比减少37.6%，造成减少原因是由于本年老干部工资不在例如部门预算中；商品服务支出74.1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1万，同比增加128.8%，造成增加原因是由于三公经费增加（培训费、工会费增加）。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.75万元，与上年一致，项目支出5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6万元，同比减少10.3%，造成减少原因我委严格控制经费开支。

四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本年未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支出。

五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情况

“三公经费”安排16.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.5万元。

1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，本年度比上年度增一致。

2、公务接待费用3.5万元，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2.5万元，同比增加250%，造成增加原因是由于我单位“央企河南行”活动中存在接待开支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，因公出国(境)费为0。

六、会议费

会议费用5万元，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0.6万元，同比减少10%，导致年内会议减少原因是由于我单位本年度国企改革会议减少导致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

机关运行经费92.56万元，本年度比上年度增长59.6%，造成增加原因是由于我单位年内国企改革事务导致。

八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市国资委共有车辆4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4辆。（车辆老化严重，维修燃油费用开支大）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本年收入预算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预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本年支出预算：是指本年预支出的资金。

三、项目经费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四、行政运行：是指为保障市国资委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：是指市国资委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